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11 年 11 月 21 日

有關新北市第 4 屆議員選舉某候選人質疑本會印製選舉公報刊登疑有不實案，經查本會印製選舉公報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疏失。

【新北市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表件為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候選人質疑本會印製選舉公報刊登疑有不實，經查本會印製之選舉公報刊載內容，係以候選人於本會申請登記時所繳交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為依據並無疏失。

資料詳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總幹事 黃堯章 (02) 8221-1688

轉 30